

# 公告

## 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 
院臺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二四七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### 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# 附表二

##### 第二級毒品

4 6 · 二氫可待因 (Dihydrocodeine) 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(或 100 公克)  
5.0 公克以上

### 增加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# 附表三

##### 第三級毒品

2 0 . 二氫可待因 (Dihydrocodeine) 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(或 100 公克) 1.0  
公克以上，未滿 5.0 公克

04547861030006